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衡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81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2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案應為不受理之判決，理由如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依同法第307條之規定，此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被告於本案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須告訴乃論。

(三)告訴人蕭瑛文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已表明撤回本案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是依上開規定，本案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慈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1817號

10 被 告 黃子衡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12 居桃園市○○區○○路00號1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子衡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下午2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18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由桃園往  
19 鶯歌方向行駛，行經山鶯路與山鶯路永祥巷無號誌交岔路口  
20 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  
21 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22 及此，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直行通過路口，  
23 適有蕭瑛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山鶯  
24 路永祥巷往山鶯路方向行經，停等後起步欲左轉彎時，亦疏  
25 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彎，見黃子衡機車  
26 行駛而來，煞避不及，2車遂發生碰撞，蕭瑛文因而人車倒  
27 地，受有左肩近端肱骨骨折、左近端股骨撕裂性骨折等傷  
28 害。

29 二、案經蕭瑛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子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瑛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述相符，復有  
02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現場照片2  
04 4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  
05 可資佐證，被告犯行堪可認定。

06 二、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07 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騎  
08 乘普通重型機車理當知之甚詳，負有前開注意義務並應確實  
09 遵守，而本件車禍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0 及此，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  
11 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2 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4 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  
15 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16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  
17 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2 檢 察 官 李允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5 書 記 官 朱佩璇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